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金亮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2023年度公司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7日